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秀小区11栋、12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D3-990169-NNSZ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秀小区11栋、12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明秀小区11栋、12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15人，营业收入为35922万元，资产总额为440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 4 月 2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